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行政總裁變更、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謹此宣佈，下列變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1. 劉煒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惟將留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2. 秦杰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行政總裁辭任**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劉煒先生（「劉先生」）已因彼有意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之其他職務而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劉先生將留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 僅供識別

## 委任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行政總裁

董事局謹此宣佈，於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下，秦杰先生（「秦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秦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秦先生，52歲，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北京建築大學（前稱北京建築工程學院），獲得工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職務任職資格。

秦先生在房地產建築管理行業有近30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為中遠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任總工程師，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為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項目總經理、城際公司總經理、華東區域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為大連萬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北京公司總經理、石家莊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為紐賓凱集團有限公司任集團總裁。現時，秦先生為本公司兩間於中國內地設立的附屬子公司之總經理及／或董事。

本公司已就秦先生之上述委任與秦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秦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秦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薪酬每月170,000港元及董事局將予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其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秦先生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秦先生實益擁有1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

- (1) 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2) 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3) 於過去三年，秦先生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4) 秦先生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歡迎秦先生於本集團出任新職位。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劉煒先生、陳偉先生及樊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海屏先生及劉彤輝先生。